

" 6 2"

编制单位: 玉泉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年6月2日18时13分，在玉泉区云中呼和宴餐饮店厨房内，厨房设备安装工人从墙上引出电源线为厨房设备连接带线多位插座（俗称“插线板或排插”）的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玉泉区人民政府批准，6月7日，成立了由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小召街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的玉泉区云中呼和宴餐饮店“6·2”一般触电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技术鉴定、模拟实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玉泉区云中呼和宴餐饮店“6·2”一般触电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厨房设备安装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电工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相关人员情况概况

1. 厨具安装合同签订情况

发包单位（甲方）：马某疆呼和宴（营业执照名称为：玉泉区某餐饮店）

承包单位（乙方）：稀土高新区某军厨具店

工程项目名称：厨房设备、排风一批

厨房设备范围：工程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直至投入正常使用；按甲方要求配合安装完成。

工程期限：工期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工程总价：1050000 元

2. 厨具安装发包方基本情况

名称：玉泉区某餐饮店

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周某柱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25 年 02 月 10 日

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中山西路 40 号
商铺西 1 至 2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

3. 厨具安装承包方基本情况

名称：稀土高新区某军厨具店

经营者：杜某旦

类型：个体户

经营场所：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区幸福南路东侧（包头利尔德芯线合金有限公司底店）

组成形式：个体经营

注册日期：2017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厨具销售。

（二）涉事房屋基本情况

出租方：内蒙古碧海云天商务休闲会所有限公司

承租方：周某柱（玉泉区某餐饮店经营者）

房屋状况：框架结构建筑物；出租房屋面积为1600平方米。

租赁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

（三）装修许可办理情况

玉泉区某餐饮店未向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装修相关许可。

（四）事故相关方安全管理情况

厨具安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约定条款：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2日早上厨房设备安装承包方稀土高新区某军厨具店经营者杜某旦及其雇佣的安装工人朱某军（死者）到玉泉区某饮店一楼厨房内安装厨房设备。14时30分开始继续进行设备安装工作。直至18时朱某军（死者）开始连接厨房子母柜设

备，杜某旦在距离事发地点 2 米左右的操作台上坐着，并使用手机预订当晚二人住宿的客房，朱某军（死者）顺利完成第一个插线板接线工作后，开始进行第二个插线板的接线工作。18 时 13 分，杜某旦听到正在接线的朱某军（死者）喊声，立即赶到事发地点（图 1），把朱某军（死者）从两个设备间的作业空隙中拉出来，当时朱某军（死者）仍有呼吸，但已没有意识，对杜某旦的呼叫没有反应，杜某旦当即呼喊餐饮店工作人员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开始掐朱某军（死者）的人中穴、捶打其胸部，但朱某军（死者）仍处于无意识状态。餐饮店工作人员郭常乐于 18 时 15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救护人员于 18 时 19 分赶到现场实施抢救，在抢救 14 分钟后，朱某军（死者）仍处于无意识状态，救护人员使用担架将朱某军（死者）抬上救护车送至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急救科进行进一步抢救。杜某旦于 18 时 49 分拨打 110 报警电话。20 时 20 分左右，朱某军（死者）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六）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中山西路以南、大北街以东、南顺城街以西，玉泉区某餐饮店一楼厨房内。

事发位置：一楼厨房西墙处（图 2）。

作业地面情况：为陶瓷地板砖，地面干燥。

作业墙面情况：为陶瓷墙面砖，墙面干燥。



图 1

经专家组现场对事发地点与墙体上的插座、插线板进行查验，涉事电气设备概况：

①墙体引出电源线通电情况：经调查询问及调取监控录像，厨房设备安装工人朱某军（死者）在连接电源作业时，未进行断电、验电，且未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盲目带电作业。经现场实测，该电源线的电压为 234.6V，属于 220V 低压交流电电压标准范围（图 2）。



现场勘查实测电压数据

图 2

②作业区域情况: 拟连接插线板的厨房设备距墙体引出电源线孔位 33cm, 距左侧四门冰柜的宽度为 40cm, 作业站立面及接电操作面狭小, 操作动作受限, 且厨房设备阻挡了厨房的一般照明, 导致接线位置照明不充足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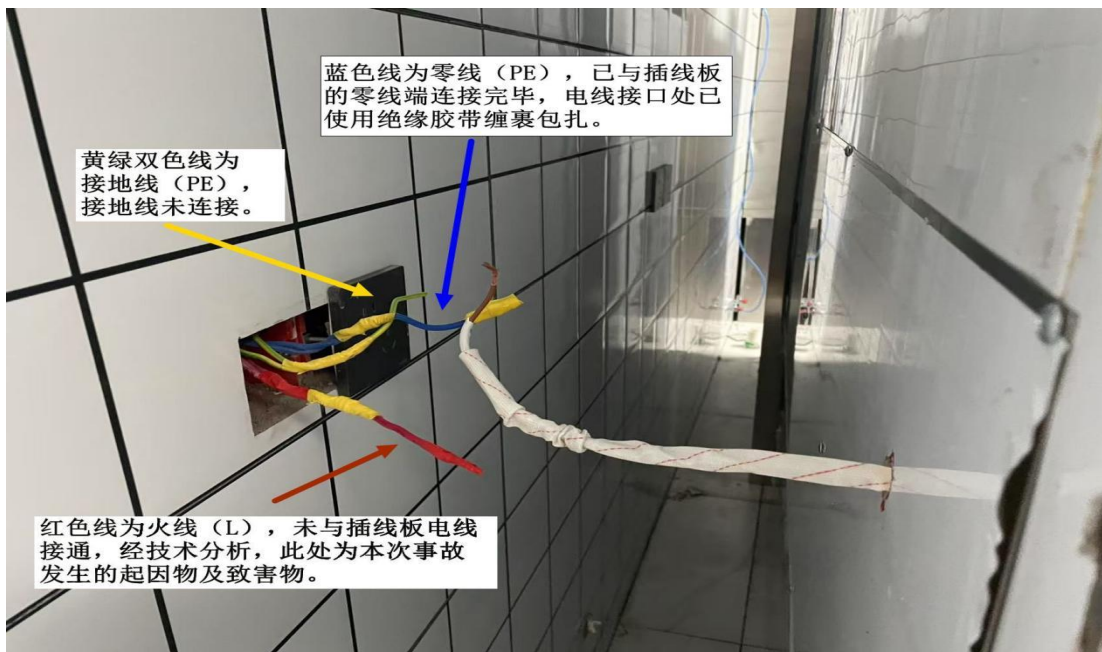


图 3

③墙面引出电源线孔位及电线连接情况：距地面高度 1.0m，插座面板有拆卸痕迹，内部接线端子可见违规引出的明敷导线电源线，电源线端头裸露未包扎绝缘胶布，红色线为火线（L）、蓝色线为零线（N）、黄绿双色线为接地线（PE），其中，接地线未与插线板连接；零线已与插线板的零线端连接完毕，电线接口处已使用绝缘胶带缠裹包扎；插线板电线的火线端绝缘外皮已被切除，尚未与墙体引出的火线接通。经综合分析，安装工人连接插板线未单独使用供电回路，从墙壁插座所属回路引出，电线未穿管保护，违规使用明插座，且未安装漏电保护器（RCD），连接方式粗糙、裸露。事故发生时，作业人员正在进行火线接通工作，此处为事故发生的起因物和致害物（图 4）。



图 4

④配电箱情况：该房屋配电箱内未使用漏电保护空气开关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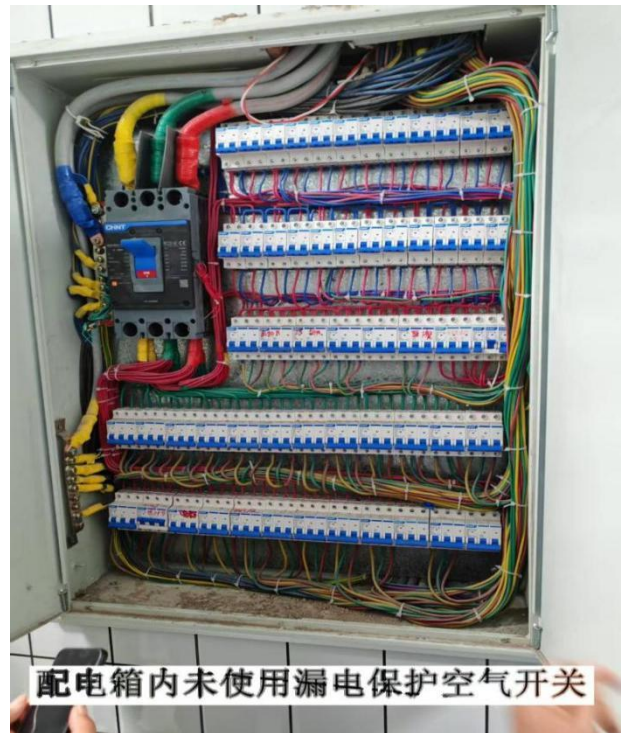


图 5

(七)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 140 万元。

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住址	伤害程度
朱某军 (死者)	男	49	152626 18x	内蒙古乌兰察布 市商都县	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餐饮店工作人员郭某乐于 18 时 15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救

护人员于 18 时 19 分赶到现场实施抢救，杜某旦于 18 时 49 分拨打 110 报警电话。20 时 20 分左右，朱某军（死者）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19:40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玉泉区值班室通报，随即前往现场核实，后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

2. 事故应急响应情况

120 接报后 4 分钟内赶到现场开展急救，经 110 现场核实后向区政府值班室报告，区政府值班室向玉泉区应急管理局通报该起事故，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接报后立即出发到达事发现场，了解详细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餐饮店工作人员郭某乐于 18 时 15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救护人员于 18 时 19 分赶到现场实施抢救，在抢救 14 分钟后，朱某军（死者）仍处于无意识状态，救护人员使用担架将朱某军（死者）抬上救护车送至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急救科进行进一步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善后处理情况

杜某旦在事故发生后，与朱某军（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赔偿 140 万元，并取得家属谅解。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从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分析，这起事故现场人员在发现事故后先期处置及时，事故信息报告和救援信息传递沟通顺畅、及时，事故现场管控有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根据现场勘验及查阅事故有关人员调查询问笔录等综合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死者未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在电线带电情况下进行接电作业，造成触电死亡。

2. **原因分析**：死者在为厨房设备外用插线板连接电线作业前，未切断墙体引出电线的电源，未进行检测检验，未检查末端插座回路是否安装漏电保护器，结合医学鉴定结果，认定死者死亡原因为触电死亡。

3. 医学鉴定情况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电击伤、心室颤动（死亡地点：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司法鉴定结果：蒙迪安司法鉴定中心[2025]病理鉴字第215号，通过尸体检验见，被鉴定人左手拇指、中指皮肤及右手中指皮肤可见皮肤变色区，触之硬，通过法医病理组织学检验，上述皮肤改变均为电流损伤后改变，并可见多器官血管扩张淤血、急性肺淤血、肺水肿、肺出血、代偿性肺气肿等急死的一般病理改变。未检见明显致死性疾病病理改变。综上所述，结合案情材料分析被鉴定人朱 军死因符合电击死。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厨房设备承包方及其雇佣的设备安装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长期存在习惯性违章作业和麻痹大意思想，未设置专责监护人，且操作人员无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情况下带电进行电源线连接作业；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设备安装作业方案，安全管理工作无据可依，流于形式；未对安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进行隐患排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未监督安装工人在进行接电时，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违规敷设使用明用线，私自为厨房设备接通明插排。

2. 发包方（饭店）现场安全监管缺位，对厨房等高风险区域的安全检查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长期存在的私拉乱接电线等安全隐患。同时存在“以包代管”现象，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存在要求装修单位在安装厨房配电柜开关时，不安装漏电保护器，导致人员触电后电路未能主动断电。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相关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厨房设备承包方（杜某旦）及其雇佣的设备安装人员（死者）安全意识淡薄，长期存在习惯性违章作业和麻痹大意思想，未设置专责监护人，且操作人员无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情况下带电进行电源线连接作业；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设备安装作业方案，安全管理工作无据可依，流于形式；未对安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进行隐患排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未监督安装工人在进行接电时，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 发包方（饭店）现场安全监管缺位，对厨房等高风险区域的安全检查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长期存在的私拉乱接电线等安全隐患。同时存在“以包代管”现象，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存在要求装修单位在安装厨房配电柜开关时，不安装漏电保护器，导致人员触电后电路未能主动断电。

五、玉泉区政府相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全区因装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较多，暴露出区政府各行业监管部门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底线意识不强，未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及企业主体责任。开展装修施工许可查验不够深入全面，对系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缺乏有力措施。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除责任的人员

朱某军，男，系临时雇用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无证且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操作带电设备，导致事故发生，鉴于其已于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 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

杜某旦，作为厨具安装负责人（厨具经营店经营者、个体经营户），未认真履行作业现场的全流程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¹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建议追究责任的单位

玉泉区云中呼和宴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现场安全监管缺位，对厨房等高风险区域的安全检查不力，存在“以包代管”现象，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存在要求装修单位在安装厨房配电柜开关时，不安装漏电保护器，导致人员触电后电路未能主动断电。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²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 建议提出行政处理的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装修许可审批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区城管局、小召街道办事处日常排查时，未及时发现并报告饭店的装修情况，按照《玉泉区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玉政办发〔2022〕40号），建议玉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对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小召街道办事处予以通报批评。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厨具安装个体经营者及安装工人法律意识淡薄，未履行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厨具安装人员缺乏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管控能力，盲目带电作业。饭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空，安全生产防控措施落空，安全生产管理缺失，没有开展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没有开展有效的隐患排查治理，未在电气设备控制柜内安装漏电保护器，致使厨具安装工人违规操作带电设备导致事故发生。

八、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认真总结事故的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一）事故单位（云中呼和宴餐饮店）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使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据可依。同时，健全并严格执行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临时用电审批管理制度》和《电气维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明确严禁带电作业。

（二）制定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明确断电、呼救、心肺复苏（CPR）等关键步骤，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全体员工（尤其一线员工）掌握触电急救技能（CPR）。

（三）加强作业安全及操作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切实消除作业现场安全隐患。对装修施工、设备安装等作

业全过程风险进行分析，尤其是针对特殊危险作业内容，依据分析结果采取有效防控技术手段和增设安全设施确保作业过程及后续风险的管控和消除。

（四）立即全面停用并彻底清除所有违规私拉乱接的“明用线”，组织专业电工对全酒店，尤其是厨房、卫生间等潮湿、危险场所的电气线路、插座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线路老化、破损、违规敷设、保护装置缺失（特别是漏电保护器）等问题，建立隐患治理台账，限期整改到位。

（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GB13955, GB50054 等）要求，为饭店所有区域，特别是厨房、公共卫生间等潮湿、有金属导体场所的末端插座回路，必须加装额定剩余动作电流 $\leq 30\text{mA}$ 、动作时间 $\leq 0.1\text{s}$ 的漏电保护器。

（六）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从业人员预防和处置事故的知识和技能，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要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

（七）加强对承包方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条款中或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

强各自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认真落实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把各种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要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使各企业、广大职工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依法规范安全生产行为。